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5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的通知，吴培服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

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21% 的股份，通过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21% 的股份并通过迪智成投资和启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04% 的股份，合计可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6%。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吴培服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19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3.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吴培服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3.52 万股，增持均价为 10.37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增持后，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盘，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33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七、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培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